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2020】109号

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下简称“东来股份”、“发行人”），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鹏、于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鹏：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4年至2012年曾分别任职于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中银国际证券投资银行部，2013年加入东方花旗。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项目经验有：东方创业（60027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华贸物流（60312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宁波港（60101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协办人，参与汇得科技（603192）等多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于力：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大学本科，1998至2012年任职于东方证券，2012年加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2004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00201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07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0517）公开增发；2007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525）非公开发行；2010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3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1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新疆众合股份有限公司（600888）非公开发行；2012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3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16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6031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2018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9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超：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2016年加入东方花旗证券，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曾参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9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游、侯鑫泽、于帅、谢观。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股份”、“发行人”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忠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0 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传真：021-39538590-860

互联网网址：<http://www.onwings.com.cn>

电子邮箱：IR@onwings.com.cn

经营范围：从事涂料技术、计算机技术、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涂料的生产,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涂料检测设备、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饰品、机电设备、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并全方位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机构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新投”）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500,000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东方创新投、东方花旗承诺：东方创新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影响东方花旗为本次发行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东方创新投、东方花旗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2020年3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核东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暂行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东方花旗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备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摊薄回报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管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等24项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295号《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根据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2005年4月20日并于2017年11月6日依法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3263208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目前仍依法存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295号《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忠敏、朱轶颖夫妇。朱忠敏直接持有发行人23.02%的股份，朱忠敏、朱轶颖夫妇作通过东来科技、悦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64.28%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87.30%的股份。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并全方位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最近3年内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9,000万股，共计8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7名，自然人股东1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	5,335.20	59.28
2	朱忠敏	2,071.80	23.0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5.00
4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0	3.33
5	云南大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3.00
6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8.30	2.87
7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	2.50
8	上海浩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1.00
合计		9,000.00	100.00

发行人法人股东中，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浩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备案情况如下：

杭州先锋基石编号为 SD5011，济宁先锋基石编号为 S23652，日照宸睿编号为 SX8753，浩鋈投资编号为 SL3851。

杭州先锋基石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688。

济宁先锋基石的基金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02。

日照宸睿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046。

浩鋈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麦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901。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亦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东方花旗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东方花旗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业务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

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花旗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收入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60%或以上，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现主要应用于国内汽车售后市场，国内汽车保有量水平是影响产品市场需求的主要因素之一。另外，汽车保险政策、居民汽车使用习惯、车辆使用频率的变化也会影响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市场需求。预计未来几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仍将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的市场需求总体上将保持稳定。但不能排除未来国内汽车保险政策进一步调整使得车主的维修意愿下降，或者居民出行方式的改变减少车辆的使用频率等因素的发生，导致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而新车制造业与宏观经济波动与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经济上升期，新车销量增速加快，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需求量相应增大，经济衰退期则相反。如果未来经济增速放缓，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发展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整个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的配套产业，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较为有序。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的主流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品牌都先后进入中国市场参与竞争。但由于需要取得汽车

主机厂集采或认证资格，因此国内品牌 4S 店修补涂料市场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目前与公司产品形成直接竞争的主要是庞贝捷、艾仕得、巴斯夫、阿克苏诺贝尔、立邦、宣伟等国际跨国品牌。行业现有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市场秩序较好，但不排除未来主机厂商扩大合格供应商数量、主要竞争对手改变营销策略、新的涂料厂家或品牌加入竞争等情况的发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技术风险

公司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以及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等产品均系公司自主研发。2017-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63.44 万元、2,318.83 万元、2,697.5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8%、5.06%、5.77%。公司未来仍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支出，但汽车涂料行业新材料、新产品时有出现，虽然公司已储备丰富研发能力与研发经验，但若公司持续开发能力不足，不能及时创新并掌握相关技术，适时推出差异化的创新产品；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的更高需求，则公司的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4、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引发坏账的风险

2017 至 2019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241.45 万元、7,121.05 万元和 8,659.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99%、21.03%和 21.62%。

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金额，如果由于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导致坏账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存货周转周期较长引发的存货积压风险

2017 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5,801.72 万元、6,556.60 万元和 6,375.7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12%、19.37%和 15.92%，占比较高。对应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2、3.82 和 3.74，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90 天，存货周转周期较长。虽然该存货周转特点在涂料行业具有普遍性，且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和相对科学的存货管理制度，但在较长存货周转周期内，公司面临因技术、市场、政策等外部因素变化和管理不善、产品不达标等内部原因造成存货滞销的风险，导致存货积压和跌价，进而对公司的生

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评价

（一）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相关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根据发行人的产品，又可具体细分为“C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中的“C2641涂料制造”。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中“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1涂料制造”行业。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三条规定的“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中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企业。

（二）发行人同时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有关指标

1、研发投入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295号），2017至2019年度，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7,279.80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5.34%。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万元”的指标。

2、发行人专利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截至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35项，其中形成营业收入的发明专利31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的指标。

3、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6,759.76 万元。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的指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申报与推荐暂行办法》中有关科创板行业属性及财务指标相关条件。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暂行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打字：周游

校对：李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来涂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超: 陈超 2020年3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李鹏: 李鹏 2020年3月30日

于力: 于力 2020年3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20年3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尹璐: 尹璐 2020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骥: 马骥 2020年3月30日


董事长: 潘鑫军: 潘鑫军 2020年3月30日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李鹏、于力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 骥：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鹏： 

于 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